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4年度交字第265號

114年6月11日辯論終結

原告 承揚工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許劉素貞

訴訟代理人 許啟助

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惠昕律師

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事實及理由記載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1月8日14時44分許，在臺中市東區台中路與仁和路口，因「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中驟然煞車無故在路口煞車三次」、「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於車道中任意煞車（處車主）」，遭民眾於114年2月4日檢舉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3條第1項第4款、第43條第4項之規定，逕對車主即原告掣開第GHH144969、GHH14497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以下合稱

舉發通知單）。被告續以114年3月14日中市裁字第68-GHH144969、68-GHH14497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1、2），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、第43條第4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63條之2第1項第1款、同條第2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元，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；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，惟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理由：

(一)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所謂「突發狀況」，應指具有立即發生危險之緊迫狀況存在（如前方甫發生車禍事故、前方有掉落之輪胎、倒塌之路樹襲來或其他相類程度事件），駕駛人若不立即採取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措施，即會發生其他行車上之事故或其他人員生命、身體之危險等，始足當之。是車輛於行駛中如無此等重大危險性或急迫性之突發狀況存在，均不得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，否則即應依上開規定裁處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交上字第383號判決參照）。

(二)查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影像，並製作勘驗筆錄及影片截圖（本院卷86第至87頁、第89頁至101頁），可知系爭車輛於系爭時間行經系爭路段時，未遇突發狀況，即在行駛途中，任意驟然煞車，並於車道中暫停，擋住檢舉人車輛去路，因而導致後方之檢舉人車輛緊急煞停，此時系爭車輛於前方並無任何車輛阻擋其往前行駛，亦未有緊急煞車、掉落之輪胎、倒塌之路樹襲來或其他相類程度事件等突發狀況存在，是周遭環境並無迫使原告不得不在車道中煞車之因素存在，堪認原告所為顯已屬一般駕駛人難以預期之行車動態，且依當時路況，並未有應驟然煞車、暫停之客觀狀況，原告竟不顧後方車輛之行車狀態，驟然煞車停於車道中，徒增追撞之風險，原告之駕駛行為，實已影響道路交通之行車秩序及安全甚明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足堪認系爭車輛該當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違規，甚為明確。

01 (三)原告雖主張行經綠燈路口，微踩煞車減速通過，預防有行人
02 或車輛違規闖入行車路線而，而導致煞車不及云云，然就原
03 告上開駕駛過程觀察，原告上開煞停之駕駛行為，顯與其主
04 張不符，且對其他用路人而言，實屬難以預測之突發情形，
05 不但立即影響後方車輛繼續行駛之權利，亦影響路上車流之
06 順暢，更增添後方來車無法應付此一情形，顯徒增違規駕駛
07 人自身及其他行經人車之危險，原告上開主張，自非可採。

08 (四)查原告主張本件檢舉影片影片是惡意剪輯云云，然經本院勘
09 驗為一連續性、流暢、未經剪接之動態畫面，且錄影內容業
10 已完整呈現該段時間原告及周遭車輛之相關行車動態狀況，
11 其影像尚無偽造或變造之疑，內容亦屬合理、正常，即得作
12 為舉發機關執行交通違規之公權力行使依據，而採為證據使
13 用，故原告上開主張，難以採認。

14 三、綜上，原告違規事證明確，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1、2並無違
15 誤，原告訴請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17 書記官 張宇軒

18 法 官 溫文昌

19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二、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，應於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，
21 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
22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
2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
24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
25 造人數附繕本，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則逕予駁回上訴
26 ）），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28 書記官 張宇軒